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晏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18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